

ICS 07.040
A 7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68—2008
代替 GB/T 14268—1993

GB/T 14268—2008

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

Revision specifications
for the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topographic map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
GB/T 14268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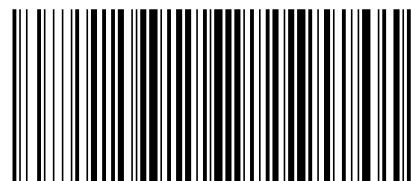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373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268-2008

2008-06-20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地物要素变化率计算方法

B.1 地物要素变化量的统计单位

以图上 1 cm² 格网为 1 个变化量统计单位(G)。

B.2 地形要素变化率的计算

B.2.1 重要地物要素确定法

B.2.1.1 重要地物要素发生变化,面积较小者则视为地物要素变化率超过 10%。如采用 B.2.2 方法计算变化率,变化率超过 30%,则视为地物要素变化率超过 40%。

B.2.1.2 重要要素应根据地形图用途、用户需求等因素确定,一般以下要素应视为重要要素:

- a) 县及县级以上居民地行政等级或名称;
- b) 新增或改道的铁路、公路;
- c) 县及县级以上境界;
- d) 干渠、大中型水库;
- e) 其他因用户需要视为重要的要素(如主要建筑物、水利设施等)。

B.2.2 地图格网统计法

以格网统计时按 1 cm² 目测,累加后以整 G 计算:

$$a_{格} = (m/M)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B.1)$$

式中:

- $a_{格}$ ——地物变化率;
- m ——图幅内地物要素变化的总 G 数;
- M ——图幅的理论总 1cm² 格网数($M > m$)。

式(B.1)中的“G”可用相应图幅的航空像片格网数代替,即按 2 mm×2 mm(小比例尺航片)或 5 mm×5 mm(大比例尺航片)的格网模片蒙在像片上,按地图公里格网统计法公式(B.1)计算图幅的地物要素变化率。

目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总则 1

4.1 基本要求 1

4.2 更新方案 2

4.3 更新方法 2

4.4 地形要素变化率的计算 2

4.5 更新根据 2

5 更新技术方法及要求 2

5.1 更新技术流程 2

5.2 现势资料收集与分析 3

5.3 更新技术方法 4

5.4 更新技术要求 5

5.5 图面矛盾处理原则 5

5.6 要素符号化编辑 5

5.7 接边处理 5

6 检查验收及资料上交 6

6.1 成果形式 6

6.2 检查验收工作的实施 6

6.3 资料上交 6
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地形图更新周期 7
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地物要素变化率计算方法 8

6 检查验收及资料上交

6.1 成果形式

地形图更新生产完成后应形成如下成果：

- a) 地形图成果数据集(数字地形图、元数据等)；
- b) 输出的纸质地形图等。

6.2 检查验收工作的实施

检查验收工作的实施按 GB/T 18316 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3 资料上交

根据设计书的要求上交资料。上交的各项数据成果、成图资料、技术设计书、检查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应正确、完整,装订整齐、准确、字迹端正清楚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268—1993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修测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268—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按照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对标准进行修订；
- 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 1：500、1：1 000、1：2 000 和 1：250 000、1：500 000、1：1 000 000 六种比例尺；
- 删除原标准第 3 章中“地形图修测”、“全面修测”、“局部修测”、“快速修测”等术语，增加“地形图更新”、“动态更新”、“定期更新”等术语；
- 缩短地形图更新周期，并作为资料性附录；
- 原第 4 章与第 5 章合并，删除全面修测、局部修测、快速修测方案，增加动态更新、定期更新、重测更新、修测更新、修编更新的规定；
- 删除了原第 6 章修测作业方法中有关传统的作业规定；
- 在原第 7 章地形图修测时图面矛盾处理原则中删除了对修测底图的要求、采用不同技术标准出现矛盾的处理、像片控制点、内业加密点的处理原则等；
- 简化原第 8 章准备工作的有关资料收集、分析和处理，原图检查等内容；
- 增加更新技术流程图，并增加了地图转绘法、更新资料的使用等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晓萍、兀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4268—1993。